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中市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霧峰區（中台大舜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中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中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安宏診所、學田診所、吉村診所、龍安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學田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自 114 年 8 月 1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中台大舜診所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